

#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文件

丰政发〔2018〕3号

---

##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2018年2月22日

# 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6〕8号），加快推进丰台区残疾人小康进程，现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紧紧围绕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完善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广大残疾人，促进残疾人收入水平大幅提高、生活质量明显改善、融合发展持续推进，让残疾人安居乐业、衣食无忧，生活得更加殷实、更加幸福、更有尊严。

### （二）主要目标

到2020年，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更加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残疾人事业与丰台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广大残疾人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住有所居、老有所养，康复全覆盖、出行无障碍，积极参与和融入社会，与全区人民共创共享小康社会。

## 二、扎实做好残疾人基本民生保障

（一）加大残疾人社会救助力度。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应保尽保，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可按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进一步改善纳入城市特困人员和农村“五保户”范围残疾人的供养条件。逐步提高残疾人医疗救助水平。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及精神障碍患者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其他补充医疗保险支付后，个人及其家庭难以承担的符合基本医疗自负费用，通过城乡医疗救助给予适当补助。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残疾人家庭或个人，给予应急、过渡性救助，切实保障困难残疾人的基本生活。

（二）落实残疾人福利补贴制度。落实残疾人生活补助制度，并与相关福利政策进行有效对接。落实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改善生活不能自理残疾人及其家庭的护理条件。落实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政策。落实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生活用电、水、气、暖等费用优惠和补贴政策。

（三）帮助残疾人普遍参加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保险。落实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资助政策，帮助城乡残疾人普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落实残疾人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补贴制度。落实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的医疗康复项目。完善重性精神病患者门诊免费服药药物品种目录。

（四）优先保障城乡残疾人基本住房。落实严重残疾人家庭

优先分配保障性住房政策，通过公共租赁住房 and 发放租赁补贴等方式，保障符合条件的城镇残疾人家庭基本住房需求。摸清全区困难农村残疾人家庭危旧房情况，落实危旧房翻建维修分类补助政策，实施农村残疾人安居工程，彻底解决农村困难残疾人家庭存量危旧房改造问题。

### 三、大力促进残疾人及其家庭就业增收

（一）依法推进按比例就业和稳定发展集中就业。依法推动本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落实预留岗位、定向招录制度。到 2020 年，区政府残工委成员单位至少安排 1 名残疾人就业。落实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公示制度，并将相关信息纳入全市统一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落实对用人单位的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和超比例奖励政策，依法征缴并管理使用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落实集中就业相关扶持措施，并在生产、经营、技术、资金、物资、场地等方面给予扶持。政府采购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购买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的产品或者服务。加大盲人保健按摩行业品牌建设力度，规范盲人医疗按摩的服务与管理。

（二）加快发展残疾人支持性就业和辅助性就业。落实残疾人支持性就业服务办法、残疾人职业适应性训练办法，促进更多残疾人实现融合就业。按照全市统一安排，建立辅助性就业机构，对其在生产设备、无障碍改造等方面给予扶持，满足更多具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就业需求，培育形成

残疾人新的就业增长点。

（三）大力支持残疾人多种形式就业增收。落实残疾人个体就业、灵活就业和自主创业等支持政策，将鼓励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含失业残疾人）自谋职业（自主创业）的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延伸到农村。建立残疾人创业机制，提供创业培训、交流、引导服务。支持社区便民服务、居家服务、电子商务等适合残疾人的就业项目，促进残疾人社区就业和居家就业。推动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在城乡社会管理和服务就业岗位就业。

（四）提高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水平。健全残疾人职业培训机制，落实培训补贴政策，继续开展“订单、定岗、定向”式培训和自主创业培训，不断提升残疾人就业和创业能力，着力实现培训对象广覆盖、培训类型多样化、培训等级多层次、培训载体多元化和培训管理规范化，提高残疾人就业和创业能力。组织残疾人积极参加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鼓励残疾人与健全人同台竞技。加强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建设，着力为残疾人提供个性化培训服务。

（五）加大农村残疾人综合扶持力度。适应农村城市化发展需要，加强农村残疾人实用技能培训，有序引导农村残疾人劳动力转移就业。农村公益性就业岗位优先安排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鼓励、引导农村经济合作组织辐射带动残疾人及其家庭增加收入。到2020年，实现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意愿的低收入残疾人农户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

（六）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和劳动权益保障。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信息网络建设，推进残疾人就业能力评估、职业培训、就业推荐和跟踪指导一体化服务。为新生残疾劳动力开展有针对性的就业创业服务，使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意愿的残疾人实现就业或参与到就业见习、技能培训等就业准备活动中。加强劳动保障监察，督促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严肃查处强迫残疾人劳动、不依法与残疾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行为，依法纠正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歧视残疾人的行为，切实维护残疾人劳动保障权益。

#### 四、着力提升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一）强化残疾预防、康复等服务。建立社会化的残疾预防和控制体系，形成信息准确、数据共享、方法科学、管理完善、监控有效的残疾预防机制。健全儿童残疾报告制度，开展儿童残疾的早期监测、发现、转诊和干预。落实社区康复服务种类和项目，将残疾人医疗康复工作纳入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考核范围。规范综合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康复专业科室的设置。落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康复服务规范，明确康复服务内容，构建分层级、分阶段的康复医疗服务体系。加大对康复服务的投入，通过定向培养、转岗培养等措施，解决康复人才短缺问题。落实残疾儿童少年康复补助政策，建立 0-6 岁残疾儿童康复个案管理系统，确保每名残疾儿童都能得到及时、有效的康复服务。支持、鼓励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认真履行监护责任。

（二）提升残疾人受教育水平。落实《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和《北京市中小学融合教育行动计划》及后续行动。全面建设融合教育支持保障体系，建立丰台区融合教育推行委员会，建设完善区特殊支持教育中心，确保每名残疾儿童能够接受1-3年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有能力的残疾儿童少年能够就近进入普通学校学习。建设融合教育信息通报系统，建立残疾学生个人电子档案，全程记录发生、干预、教育、康复等信息，实现跟踪服务。落实残疾学生双重学籍制度和残疾儿童少年送教上门管理办法。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按特殊教育学校学生标准执行。落实对残疾学生和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的各项助学政策，对各类学前教育康复机构的残疾儿童给予普惠性资助，建立完善惠及学前至高等教育阶段所有残疾学生的全覆盖资助体系。落实残疾人参加考试的特殊服务保障措施。加大特殊教育教师、巡回指导教师、资源教师、随班就读教师培养力度，整合医学护理师、康复训练师、社会工作者等资源，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特殊教育学校及融合教育学校配备非教育类专业人员。落实特殊教育督导和评价制度，实行收入分配激励机制。落实加快残疾人职业教育的政策措施。做好残疾人青壮年扫盲工作，鼓励更多残疾人学习科学文化知识。

（三）丰富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将残疾人文化需求纳入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改善残疾人参与文化生活的环境条件，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均等的文化服务。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

价的公园和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向残疾人免费开放，鼓励执行市场调节价的公园和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向残疾人免费开放或优惠开放。区公共图书馆设立盲人阅览室或盲人阅览区，配置盲文读物及相关设备。支持残疾人文化艺术产品生产，建立残疾人文化艺术优秀作品展示库。创建残疾人健身示范点，引导为残疾人服务的文化体育指导员进社区、入家庭，实现每名有需求的残疾人每年至少参加一次集体组织的文化体育活动。

（四）全面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落实无障碍建设法规，充分发挥无障碍设施建设与改造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完善新建项目无障碍设施竣工验收机制，加强对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的监督管理，不断提高城乡无障碍环境建设水平。明确责任主体，推进既有公共设施、老旧小区和公共服务场所的无障碍改造。落实残疾人免费乘车、残疾人专用车免费停车政策。将农村无障碍环境建设纳入美丽乡村建设考核体系。对有需求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个性化改造。加强信息无障碍建设，推进政府网站无障碍建设。落实聋人、盲人特定信息消费支持政策。

（五）深入开展残疾人养护照料服务。建立健全居家安养、日间照料、机构托养相衔接的残疾人养护照料体系，实现残疾人基本照料制度全覆盖。落实《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北京市市民居家养老（助残）服务（“九养”）办法》和《残疾人入住社会福利机构补贴办法》，推进居家养老、助残服务融合发展。开展消防关爱工程，实现消防安全关爱重度残疾人家庭全覆盖。落



实残疾人社区日间照料支持措施，利用社区助残服务中心和社区托老所等服务设施，发展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加强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建设，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做好残疾人居家服务工作，着力满足残疾人类别化的托养服务需求。

（六）加强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统筹城乡残疾人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实现合理布局。加强区残疾人辅具服务中心等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推进“残疾人温馨家园”改革，充实综合服务内容，落实扶持政策，健全长效运行机制，推动其服务向社区延伸，努力打造具有丰台特色的残疾人服务品牌。

（七）建立残疾人服务管理新模式。落实残疾人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意见，深化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目录，畅通残疾人需求反映渠道，建设动态更新的社会服务资源库，搭建区、街道（乡镇）、社区（村）“三级一体”残疾人服务体系，形成残疾人服务需求和服务资源有效对接机制，着力提高残疾人公共服务的效率和质量。做好残疾人服务“一卡通”应用推广工作，到2020年实现“一卡在手，服务全有”的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管理新模式。

## **五、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作用**

（一）大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积极引导各类公益慈善组织为残疾人开展爱心捐助和社会公益慈善活动。规范公益慈善助残行为，鼓励、支持和引导社会公众参与扶残助残公益慈善活动，共同支持丰台区残疾人事业发展。

（二）广泛开展志愿助残服务。落实助残志愿者服务工作指导意见，建立助残志愿者服务联席会议制度，整合服务资源，健全长效机制，完善助残志愿者招募注册、教育培训、服务对接、服务记录、组织管理、评价激励、权益保障等制度，落实实名注册志愿者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把志愿者联络站建到“残疾人温馨家园”和社区，实施志愿助残服务项目管理，促进志愿助残活动向社区、服务机构和残疾人家庭延伸。

（三）加快发展残疾人服务业。落实残疾人服务业发展意见及康复、辅助器具、无障碍和养护照料等服务领域相关政策。拓展残疾人服务资源，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残疾人康复、教育、培训、就业、托养等服务机构，有效满足残疾人的服务需求。扶持和培育助残社会组织，健全登记审查、业务指导和清查退出机制。支持建立残疾人服务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

（四）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健全工作规范和服务标准，深入开展政府购买助残服务工作。以残疾人康复、托养、护理、就医、就学等服务为重点，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强化监管、规范实施，着力实现政府购买服务对扩大残疾人服务供给的放大效应。

## 六、加强对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组织领导

（一）健全领导机制。各级政府要将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考核，统筹推动落实。区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建立常态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成员单

位要落实责任、制定计划，将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相关工作纳入本部门重点任务。各级残联要履行好“代表、服务、管理”职能，加强组织建设和能力建设，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

（二）完善保障服务。区财政要按照支出责任合理安排资金，为推进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提供保障。将基层残疾人服务网络纳入以社区为基础的城乡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改善服务条件，增强服务能力。健全残疾人统计调查制度，完善残疾人综合信息库，了解和掌握残疾人需求，提高服务管理水平。

（三）强化权益保障。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加强执法监督检查，依法开展残疾人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将残疾人普法教育纳入丰台区“七五”普法规划，深入开展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的普法宣传活动。

（四）做好宣传动员。将扶残助残工作纳入丰台区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大力弘扬人道主义精神。鼓励广大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不断增强自我发展能力。健全残疾人专门协会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机制，创新协会管理模式，提高社会动员水平，努力营造关心支持残疾人共奔小康的良好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五）加强督导检查。各街乡镇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贯彻落实措施。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开展残疾人小康进程监测，

明确可供检查的成果形式和评估验收标准，及时跟踪，加强督查，确保 2020 年底前完成各项任务。区政府将适时对各街乡镇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单位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并将有关结果予以通报。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附件

##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时间进度
1	将符合条件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按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改善纳入城市特困人员和农村“五保户”范围的残疾人的供养条件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区残联	持续实施
2	逐步提高残疾人医疗救助水平。对因故临时陷入困境的残疾人家庭或个人给予应急、过渡性救助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区卫计委、区残联、	持续实施
3	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	区民政局	区残联、区财政局	持续实施
4	落实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政策	区残联	区财政局	持续实施
5	落实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生活用电、水、气、暖等费用优惠和补贴政策	区发改委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城管委、区残联	持续实施
6	帮助城乡残疾人普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区残联	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持续实施
7	落实残疾人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补贴制度。	区人社局	区财政局、区残联	持续实施
8	落实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的医疗康复项目	区人社局	区卫计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残联	持续实施
9	完善重性精神病患者门诊免费服药药物品种目录	区卫计委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残联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时间进度
10	保障符合条件的城镇残疾人家庭基本住房需求	区住建委	区残联	持续实施
11	落实农村困难家庭危旧房改建维修分类补助政策	区民政局	区住建委、区农委、区残联、区财政局	持续实施
12	区政府残工委成员单位至少安排 1 名残疾人就业	区人社局	区残工委成员单位	2020 年
13	落实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公示制度，并将相关信息纳入全市统一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	区残联	区人社局、区工商局、区经信委、区财政局、区地税局	2020 年
14	依法征缴并管理使用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区财政局	区地税局、区残联、区人社局、区法制办、区民政局	持续实施
15	政府采购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购买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的产品或者服务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区工商局、区残联	持续实施
16	加大盲人保健按摩行业品牌建设力度，规范盲人医疗按摩的服务与管理。	区残联	区卫计委	持续实施
17	落实残疾人支持性就业服务办法、残疾人职业适应性训练办法。	区残联	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持续实施
18	落实残疾人个体就业、灵活就业和自主创业等支持政策	区残联	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持续实施
19	建立残疾人创业机制，提供创业培训、交流、引导服务，促进残疾人社区就业和居家就业	区残联	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农委、区财政局	持续实施
20	推动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在城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就业岗位就业	区残联	区人社局、区农委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时间进度
21	落实残疾人职业培训政策，加强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建设	区残联	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持续实施
22	加大农村残疾人综合扶持力度	区农委	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残联	持续实施
23	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和劳动保障监察	区人社局	区残联	持续实施
24	健全儿童残疾报告制度	区卫计委	区残联	持续实施
25	开展消防关爱工程，实现消防安全关爱重度残疾人家庭全覆盖。	区消防支队	区残联、区财政局	2020年
26	将残疾人医疗康复纳入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考核范围。规范综合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康复专业科室设置，落实康复服务规范，明确康复服务内容，构建分层级、分阶段的康复医疗服务体系	区卫计委	区发改委、区残联	持续实施
27	支持、鼓励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认真履行监护责任	区卫计委	区残联、区财政局	持续实施
28	落实残疾儿童少年康复补助办法	区残联	区教委、区财政局、区卫计委	持续实施
29	落实《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北京市中小学融合教育行动计划》及后续行动	区教委	区残联	持续实施
30	建设融合教育支持保障体系，建立区融合教育推行委员会，建设完善区特殊支持教育中心和融合教育信息通报系统	区教委	区残联、区财政局、区经信委	持续实施
31	落实残疾学生双重学籍制度和残疾	区教委	团区委、区残联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时间进度
	儿童少年送教上门管理办法及助学政策			
32	对各类学前教育康复机构的残疾儿童给予普惠性资助，建立完善惠及学前至高等教育阶段所有残疾学生的全覆盖资助体系	区教委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残联	持续实施
33	落实残疾人参加考试特殊服务保障措施	区教委	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残联	持续实施
34	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按特殊教育学校学生标准执行，实行特殊教育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	区教委	区财政局	持续实施
35	落实加快发展残疾人职业教育的政策措施	区人社局	区教委、区残联	持续实施
36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公园和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按规定向残疾人免费或优惠开放。区公共图书馆设立盲人阅览室或盲人阅览区，配置盲文读物及相关设备	区文化委	区体育局、区发改委、区旅游局、区园林局、区残联	持续实施
37	健全新建项目无障碍设施竣工验收机制	区住建委	区规划分局、区残联	持续实施
38	推进既有公共设施、老旧小区和公共服务场所的无障碍改造	区规划分局	区住建委、区残联、区财政局	持续实施
39	对有需求的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个性化改造	区残联	区财政局	持续实施
40	落实聋人、盲人特定信息消费支持政策	区残联	区财政局、区经信委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时间进度
41	落实残疾人入住社会福利机构补贴办法	区民政局	区残联、区财政局	持续实施
42	推进居家养老、助残服务融合发展	区残联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持续实施
43	加强信息无障碍建设，推进政府网站无障碍建设	区经信委	区残联、区财政局	2020年
44	加强区残疾人辅具服务中心等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	区残联	区财政局	持续实施
45	充实“残疾人温馨家园”综合服务内容	区残联	区社工委、区精神文明办、团区委、区财政局	持续实施
46	落实残疾人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意见	区残联	区教委、区经信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规划分局、区卫计委、区社工委	持续实施
47	大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	区残联	区民政局	持续实施
48	落实助残志愿者服务工作指导意见	区残联	区精神文明办、团区委、区社工委、区民政局、区文化委、区体育局等	持续实施
49	落实残疾人服务业发展指导意见	区残联	区残工委相关成员单位	持续实施
50	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	区社工委	区残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持续实施
51	强化残疾人权益保障	区残联	区法制办、区司法局、区妇联、区工会、团区委等	持续实施
52	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的组织领导、完善保障机制、做好宣传动员、加强督导检查	区残工委	区残工委成员单位	持续实施

---

抄送：区委各部、委、室，区人大办、政协办，区法院、检察院，区  
群团组织。

---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22日印发

---